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 7号

罗定市华石镇 玩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76P

经营场所：罗定市华石镇 ( 房屋)

经营者：彭

公民身份号码：511 470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18日对位于罗定市华石镇 ( 房屋) 的罗定市华石镇：玩具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华石镇 ( 房屋)，占地面积为500平方米，主要经营从事手工加工、销售塑胶玩具。设有手工包装生产线4条，手工涂漆生产线1条，喷油生产线2条，移印机11台。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移印机、手工涂漆、喷油生产线有废气产生，未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于2017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18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华石镇 玩具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经营者彭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